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。甲、乙双方就陕州区甘棠街道苍龙涧新 209 国道段绿化改造提升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陕州区甘棠街道苍龙涧新 209 国道段绿化改造提升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陕州区甘棠街道苍龙涧新 209 国道段

3、工程内容：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

4、资金来源：上级财政资金

二、施工期限：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开工，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全部栽植结束（如遇阴雨天气和其它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），共 30 日历天。

## 三、工程质量标准

在工程施工中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范围内精心施工。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

合同价款：本工程以招标确定的中标金额为合同金额，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，小写：¥1500000.00 元。

## 五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负责解决项目施工中的协调地方矛盾和问题；

2、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、养护和竣工期间，均应不遭受不必要的干扰。

3、施工中所需的电、水由甲方协调提供。

#### 六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苗木栽植施工，施工质量要达到质量标准。

3、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，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环境整洁，无施工垃圾及其它杂物。

#### 七、栽植要求

1、栽植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栽植标准；

2、苗木质量达到标准要求，乙方方可进行栽植；

3、按甲方要求施工，如需变动，经甲方、乙方书面确认之后，方可改动。

#### 八、付款办法

1、工程结束，经甲方初验后付工程款总额的80%；

2、工程第二次验收后，甲方付至乙方审计价款的97%；

3、养护期满，经验收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3%质保金，质保金不计息。

#### 九、工程变更

乙方提出工程变更要求，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相关工程内容。合同价



款调整方法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十、验收标准、方法、时间

- 1、工程施工验收标准：按照项目招标的工程量清单进行验收；
- 2、乙方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后，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，甲方组织进行初验，并出具工程验收报告。
- 3、第二次时间：在养护期内根据苗木长势情况，组织第二次验收；
- 4、第三次验收：养护期满，组织第三次验收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解除

- 1、甲方、乙方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；
- 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经乙方催要，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- 3、乙方将其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、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- 5、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- 6、一方依据本条 2、3、4、5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；
- 7、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的终止

甲方、乙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十三、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若一



方违反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四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五、附则

1、本合同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后一年，养护期为一年，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达到95%以上视为合格，死亡苗木由乙方负责进行补栽。工程结算以实际成活棵数计算。

2、在养护期内，乙方及时做好保洁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护，修剪整枝，浇水补湿、补栽等一系列养护管理，确保成活率达95%以上；

3、本工程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养护期满验收合格，结清工程价款后失效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方保存三份，乙方保存三份。



